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主席令第六十四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54 号）等法律法规，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指实验室使用的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生态环境具有危害的管制类和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管制类危险化学品，是指国家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特殊管制的危险化学品，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目录》中所列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等；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是指《危险化学品目录》内除管制类危险化学品之外的其他化学品。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申购、领用、储存、使用、处置等。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遵循“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实现危险化学品使用全流程闭环管理。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为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主管单位，职责如下：

（一）负责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二）负责推进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三）负责制定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及事故应急演练；

（四）负责监督指导校内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设施设备配置与维护工作；

（五）负责全校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组织开展实验室废弃危险化学品回收处置工作；

（六）配合各级政府部门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及监管执法工作；

（七）履行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与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的职责。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是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的责任单位，职责如下：

（一）负责制定完善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责任体系；

（二）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申购、领用、储存、处置、台账等日常管理，定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及督导，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

（三）负责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各实验室配齐安全技术说明书，定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与事故应急演练；

（四）负责本单位改建、扩建、搬迁等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安全处置工作，及时消除隐患；

（五）配合学校及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实验室作为危险化学品的直接使用场所，职责如下：

（一）负责制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使用操作规程；

（二）负责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的申购、领用、储存、使用、处置及台账维护、清单动态更新工作；

（三）负责制定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防护用品，定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与应急处置培训；

（四）负责定期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检查，及时清理老旧、废弃的危险化学品；

（五）配合本单位、学校及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相关安全检查工作，落实整改要求。

第三章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申购

第八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实行申购审批制度并遵循最少量原则，严格控制实验室及储存场所的总量。同一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不含气体钢瓶）储存总量原则上不超过 100L/Kg，其中易燃易爆品不超过 50L/Kg，单一包装容器不得超过 25L/Kg。

第九条　管制类危险化学品严格按照公安等监管部门要求办理备案审批，实行校内定期集中统一申购。实验室提出采购申请，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后，由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统一采购，并按监管部门要求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采购、转让或接受他人捐赠，不得将其用于非法用途。

第十条　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的申购由各单位负责审批。各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制定非管制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申购限量标准。

第十一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严格执行学校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供货及运输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承担,严禁通过普通快递渠道寄送危险化学品。

第四章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领用

第十二条　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的领用实行审批制度，由实验室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统一到实验危化品服务中心办理领用手续，并落实“双人领用”原则。实验室在短时间内大量使用管制类危险化学品时，须提前报本单位审核并向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备案。

第十三条　剧毒、一类易制毒、易制爆管制类危险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化学品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收发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国家法规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实行台账登记制度。实验室做好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领用及归还台账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及领用人员须严格遵守领用制度。学校储存专用库房及二级单位储存专用场所管理人员须经专项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十六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领用要求：

（一）如实在使用台账中记录领用时间、化学品名称、用量、存放地点以及归还时间等情况；

（二）使用安全等级达标的容器装载，严禁使用泡沫箱等不合规工具作为装载工具；

（三）化学性质相抵触的物品不得混放、混装；

（四）领用人员应事先了解危险化学品特性，掌握应急处置方法，携带必要的防护工具；

（五）发放人员与领用人员必须仔细核对品名、规格、数量，并检查包装，确认无误后方可完成领用手续。

第五章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第十七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储存专用库房、专用场所、试剂柜上应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并设专人管理，定期维护。

第十八条　学校设有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储存专用库房，各单位根据需求可设置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储存专用场所。

第十九条　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一）剧毒、一类易制毒等管制类危险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化学品，严格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必须在学校或落实双人收发、双人保管管理的二级单位危险化学品储存专用场所存放；

（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须在学校、各单位危险化学品储存专用场所、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储存专柜存放，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三）其他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可在学校、各单位危险化学品储存专用场所或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试剂柜储存，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第二十条　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由各单位或实验室在危险

化学品储存专用场所或试剂柜中储存。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存放要求：

（一）可燃、易燃液体：密封、防止倾倒和外溢，存放在阴凉通风的防火试剂柜中，远离火源和易产生火花的器物；

（二）易燃固体：与氧化剂分开存放，远离火源；

（三）强氧化剂：与酸类、易燃物、还原剂分开存放于阴凉通风处；

（四）强酸、强碱：存放于防腐蚀的试剂柜中，两者不得混放；

（五）互为禁忌的化学品不得混放，须分柜储存；其他可同柜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按照特性和种类分层摆放，固体放置上层，液体放置下层，不得在同一层位混放固体与液体。严禁在实验台、通风橱、无挡板的试剂架存放危险化学品。

第六章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在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环境，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并建立动态使用台账。台账应当如实记录危险化学品名称、规格、数量、入库时间、领用人员、领用时间、使用用途、使用量、剩余量、归还/处置去向等信息，做到全程可追溯、账物相符。

第二十三条 实验人员使用危险化学品前应认真阅读安全技术说明书，了解其理化性质、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方法，佩戴

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

第二十四条 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一）剧毒、一类易制毒、爆炸品等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应当当天取用，严禁在实验室内过夜；剩余化学品应当退回专用库房或专用储存场所，规范登记使用信息，全程做好流向记录；

（二）易制爆、二类、三类易制毒以及其他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用完及时存放于危险化学品储存专用场所或试剂柜。使用时逐条填写使用台账，做好记录。

第二十五条 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对于完整包装一次性全部消耗完毕的，可在包装消耗完后一次性填写使用台账；分装、多次取用的应当分次登记，确保台账信息完整、流向可追溯。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中，必须确保外包装干净、干燥、标签完整、标识清晰、品名与内含物相符。严禁使用无标签或标签模糊的化学品。分装或转移后应立即重新粘贴标识；严禁使用饮料瓶、食品类容器盛装危险化学品。

第二十七条 危险气体（钢瓶）的储存与使用，参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细则》执行。

第七章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处置

第二十八条 按照有效利用与安全处理的原则，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可在校内实验室之间合规借用、调剂，完整做好流向台账记录；管制类危险化学品不得在校内实验室之间私自调剂、转

让，由学校实验危化品服务中心集中处置，严禁任何实验室或个人私自转让、处置。

第二十九条 过期、无标签、标签模糊或废弃的危险化学品需要处置时，实验室须通过学校危废回收报备系统进行申报，由实验危化品服务中心交由具备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严禁任何实验室或个人自行处置或丢弃。

第三十条 实验室发生危险化学品倾洒、泄漏、丢失、伤人等安全事件或事故时,实验室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组织应急处置、启动应急预案，并按时限要求向所在二级单位及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细则》（校实验发〔2020〕294 号）同时予以废止。